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5〕173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 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5年9月30日

闽南师范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为做好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在总结第二轮岗位聘用管理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与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包括管理岗位、专技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都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二、岗位设置基本原则

（一）按需设岗原则。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和工作实际，科学设置岗位。

（二）目标管理原则。根据学校规模和现状等情况，对岗位的数量结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

（三）按岗聘用原则。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完善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

（四）稳步推进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掌握情况，充分考虑学校现状，做好政策衔接。

三、岗位设置与结构比例

（一）岗位总量及类别

根据现有在编在岗实际人员数确定岗位总量。分为管理岗位、专技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二）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1.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学校管理岗位分为8个等级，即三至十级职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

学校各等级管理岗位实行结构比例管理。学校领导及中层领导岗位数量（包括正、副职）按照省委编办核定数执行，科级及以下管理岗位的结构比例按照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按现有数确定。

2.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附设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

专业技术岗位总职数 1094 人（按现有实际专业技术人员数），其中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共计 985 人，附设专业技术岗位 109 人。（各职级职数见附件 4、5）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级至十三级，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区分正副高的，暂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学校总体控制目标为高级 43%（其中正高 35%，副高 65%）中级 49%，初级 8%。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教师岗位为主体。

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学校总体控制目标：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5: 3: 5.5，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 4: 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4: 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5。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学校设置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依次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主要设置在专业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

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原则上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15%左右。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原则上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5%左右。

四、岗位聘用条件

1. 基本任职条件：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3) 具有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 具有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条件；
- (5) 上一聘期考核基本合格以上。

2. 岗位任职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综合考虑学术资历、学术贡献和学术影响等因素，体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成就和贡献，具体条件见《闽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 1）

管理岗位任职条件以德才兼备和业绩能力为导向，具体条件见《闽南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见《闽南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 3）。

3. 被聘用人员必须同时满足基本任职条件和岗位任职条件。

五、聘任程序

(1) 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岗位及其岗位职责、聘用条件；

(2) 申请应聘

应聘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应聘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 资格审核

各学院（系）、各单位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4) 考察评议

各学院（系）、各单位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可直接聘用的岗位人选，报学校终审；

(5) 学校终审

学校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聘用名单；

(6) 结果公示

聘用结果确定后在学校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予以重新审核；

(7) 签约上岗

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六、合同管理、考核以及争议处理

聘用合同管理、聘用考核及争议处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七、其它事项

1.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积极稳妥地完善实施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核准的各类岗位结构比例，做好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各院（系）、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本单位的各类具体岗位及其聘用条件，组织申报。

3. 岗位职级聘任实行回避制度。各单位、各部门领导在办理岗位职级聘任事项时，遇到本人或与本人有亲属关系者，应当回避。

4. 任何申诉或举报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各级组织及相关部门有责任为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对申诉或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申诉或举报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者，将被严肃处理。

5. 本次岗位聘用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八、附则

1. 本实施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闽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一、专业技术岗位类别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包含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附设专业技术岗位三种类型。

1. 教师岗位指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具备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是我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3. 附设专业技术岗位是本着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专门为具有行政职务且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增设的岗位。

二、岗位职级评定条件

学校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指导）条件。

（一）正高级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1. 申报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者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条件执行。

3. 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者必须是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任职 6 年及以上（2010 年及以前）。

（2）任职 5 年以下（2011 年及以后），符合一个 A 类学术、教学、科研条件且一个 B 类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4. 申报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者必须是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二）副高级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1. 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者必须是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且任职 11 年及以上（2005 年及以前）。

2. 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者必须是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任职 5 年及以上（2011 年及以前）。

3. 申报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者必须是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4. 符合专业技术六级或七级岗位要求的申报人员，且符合一个 A 类学术、教学、科研条件者，可高套一级进行申报。

（三）中级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1. 申报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者必须是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任职 11 年及以上（2005 年及以前）。

2. 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者必须是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任职 6 年及以上（2010 年及以前）。

3. 申报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者：符合中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4. 符合专业技术九级或十级岗位要求的申报人员，且符合二个 B 类学术、教学、科研条件者，可高套一级进行申报。

（四）初级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1. 申报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者必须是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任职 6 年及以上（2010 年及以前）。

2. 申报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者：符合初级基本任职条件。

三、A 类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编号	名称
(A0)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A1)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A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A3)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A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或指导教师；
(A5)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A6) 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 (A7) 国家级教学名师;
- (A8)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 (A9)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 (A10) 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
- (A1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 (A12)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 (A1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 (A14)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获得者;
- (A15) 国家级重大及重点项目负责人 (工科类单项资助额度为 300 万元及以上, 理科类单项资助额度为 10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单项资助额度为 50 万元及以上);
- (A16) 国家“十一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
- (A17) “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排名第 1 名;
- (A18)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A19)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 (A20)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 (A21)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
- (A22) 国家级教育改革试点项目负责人;
- (A23) 国家“十三五”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 (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额度 100 万元以下) 负责人;
- (A24)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二等奖排名第 1 名。

B 类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编号	名称
----	----

- (B1) 教育部教改课题负责人。

- (B2) 国家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
- (B3) 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 (B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额度100万以下)负责人。
- (B5) 国家社会基金(不含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
- (B6) 教育部项目负责人。
- (B7)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 (B8) 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
- (B9) 教育部“创新教师培养模式”示范项目负责人。

四、附则

1. 新进入我校工作具有高校系列职称人员,按所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和能力聘任相应的职级。有试用期的人员,必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按照岗位职级任职条件要求评定其相应岗位职级。

在聘任期间有职称变动并被聘任到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均按所获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聘任,不能破格。

新参加工作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可评定为十二级岗位职级。

2. 出国人员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可申请相应的岗位职级,未经同意逾期未归者不予申请。

3. 在本次聘任中,原则上工人不聘到专业技术岗位。但上轮聘任已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人,仍可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其他有专业技术职称但执行工勤技能岗位工资的工人,只能聘到工勤技能岗位。

4. 本办法中所有确认条件中的有关业绩,成果奖、项目、发明专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且同一项成果以最高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

5. 对调入我校工作已聘任非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不含

工程系列)的人员(工资已兑现),如聘用到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则需转评相应的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转评方法按《漳师院〔2006〕259号文件》执行。如尚未转评到相应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工资等级按下一级最高档确定。已转评到相应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在本次聘用时的任职时间按如下确定:如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转评聘任到高校系列职称,则任职时间从其进入学校工作的时间开始计算;如没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转评聘任,则其任职时间从转评聘任的时间开始计算。非高校系列职称是指除我校已有的职称系列。

6. 校聘人员、引进人才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执行。
7. 聘用中的任职年限计算均含当年。
8.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闽南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一、管理人员岗位聘用的范围

学校党政机关管理人员;各学院(系)专职党政管理人员(含院长、副院长);图书馆、信息与网络中心等直属单位的专职党政管理人员。

机关部门中专业性较强的财会、审计、学报编辑、卫生等

岗位按专业技术岗聘用。

专职辅导员按教师岗位聘用。各学院（系）团委书记可根据其职务任职条件确定相应的管理岗位职级。

二、岗位设置

我校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即三至十级职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

根据省里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的实际情况，我校的管理岗位总数控制在学校事业编制总数的 15%。六级以上管理岗位数按照省委编办核定的处级以上领导职数执行，七级以下管理岗位的结构比例按照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由学校按实际情况确定。

三、管理岗位聘用工作的具体政策

（一）管理岗位聘用的岗位设置：

各岗位数的比例为：六级以上岗位数为省委编办核定的处级以上领导职数，五、六级之间岗位数比例为 1：1.5；七级、八级岗位数为实际管理岗位总数的 48.4%，七、八级之间岗位数比例为 38.7：9.7。

（二）管理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1. 五级职员岗位：现任正处级职务的人员直接对应五级职员岗位；

2. 六级职员岗位：现任副处级职务的人员直接对应六级职员岗位；

3. 七级职员岗位：现任正科级职务的人员直接对应七级职员岗位；

4. 八级职员岗位：现任副科级职务的人员直接对应八级职

员岗位；

5. 九级职员岗位：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申报九级职员岗位，择优选聘：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本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者；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 十级职员岗位的聘用：专科及以下学历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和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三）其它事项

在本次聘任中，原则上工人不聘用到管理岗位。但已经聘用到管理岗位并且已执行了管理岗位工资的人员，仍可聘用到管理岗位。其他虽在管理岗位工作，但执行工勤技能岗位工资的工人，只能聘到工勤技能岗位。

附件 3

闽南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原则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按照以下原则：

（一）按需设岗，按岗聘用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的需要,合理设置工勤技能岗位,严格按岗聘用。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二) 规范管理,逐步到位

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设岗,通过严格控制三级以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人员的数量以及自然减员等办法,逐步使工勤技能岗位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首次岗位聘用时以人员现聘技术等级为基准。

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

(一)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分为一到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级。

(二)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应主要设置在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岗位,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5%。

(三) 三级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应主要设置在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有一定要求的岗位,其中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10%。

三、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一)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1.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
2. 学校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仅在汽车驾驶员、维修电工两个工种中设置。

3. 通过省工考中心组织的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并由学校批准聘用为相应的技术等级。

(二)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1.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由学校批准聘用为相应的技术等级。

(三)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